

LN133-C

2000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中醫藥（費用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0 年 5 月 3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 2000 年 3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中醫藥（費用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）廢除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0 年 5 月 3 日